**第二十七号 上市公司澄清公告**

证券代码： 证券简称： 公告编号：

XXXX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* 说明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的主要内容
* 是否存在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所述事项的明确声明,如无法做出判断的，应当简要说明原因

**一、传闻简述**

（一）简要说明报道传闻的媒体、传播方式与时间、传闻内容，传闻内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（如适用）。

（二）简要说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针对报道传闻的起因、报道传闻内容是否属实、结论是否成立、报道传闻的影响、相关责任人等进行调查、核实的情况。

（三）因涉嫌违法犯罪，司法机关、行政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正在调查，不便于发表判断的，应当说明具体受理案件的主体、受理的时间。

（四）无法判断报道传闻真实性的，公司应当说明前述核实的情况，公司无法判断的理由，以及公司是否有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核实的计划。

**二、澄清声明**

（一）针对报道传闻中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或无中生有、捏造事实的情况，公司应当说明真实情况。

（二）针对传闻涉及控制权变更或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，公司应当在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方之后，根据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方回函情况作出声明。声明中应当明确表述：“经公司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方，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方回函明确表示，……”

（三）在公告中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“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”

**三、相关风险提示（如适用）**

特此公告。

×××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 年 月 日